

比賽章程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日)
2. 時間: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3. 地點: 青衣運動場
4. 項目: 見附表
5. 名額: 1200 名(額滿即止)
6. 組別: 男子及女子(包括 05 年、06 年、07 年、08 年、09 年、10 年、11 年、12 年、13 年、14 年)
7. 規則 a.) 請所有運動員帶備年齡證明文件副本, 以便工作人員核對其年齡及姓名。
 b.) 跳遠、立定跳遠及擲豆袋將以三次試跳 / 三次試擲賽制進行以定出總成績。
 c.) 60 米及 100 米將設有初賽, 其他徑賽項目均以初賽成績判決總名次。
 d.) 除 20 米、30 米及 60 米欄外, 所有徑賽項目現正申請採用全自動電子計時及終點攝影系統作成績判斷, 如電子計時系統故障, 此組別項目全部使用手計時成績判決名次。
 e.) 比賽按國際田徑聯會(IAAF)及香港業餘田徑總會(HKAAA)規則進行, 裁判之決定為最後判決。
 f.) 如因成績出現問題, 賽會會保留重賽權利, 但因其他問題影響的話, 運動員不得要求重賽。
 g.) **兼項情況:** 運動員須先向田賽裁判長請假, 裁判長允許運動員以不同抽籤排定的順序進行一次試跳後, 方可離去參加徑賽項目。返回後, 應即向裁判長消假。錯過的輪次不補, 但錯過的輪序可補, 若輪序已過, 裁判長可安排運動員在該輪次最後試跳, 若運動員提出要求提早試跳, 裁判長亦應允許。
請注意: 若運動員向田賽裁判長請假前往徑賽項目參賽, 當返回田賽賽場時比賽已結束, 恕不能追討重賽。
 h.) 田賽項目獎項將於賽事完結後即場由裁判長頒發, 徑賽項目則須於成績公佈後到領獎處領取。如未能即日領取請於 31/7 前致電本會預約補領時間, 逾時聯絡本會則不獲補發。
 獎項: 每項賽事首四名運動員將獲頒發**水晶獎盃**一個。接力賽事首三名運動員將獲發獎盃一個及獎牌四塊。
 證書: 證書\$35/張(如申請証書請於項目後以 ✓ 表示), 如當日補領為\$50/張, 可於詢問處補領。
 8. 報名費 個人賽: 港幣\$120/項。(現役飛達會友可額外平\$20/項即\$100/項, 報名表需直接交給教練)
 接力賽: 港幣\$120/隊。
 9. a.) 請將(1)填妥之報名表及(2)支票(抬頭: 飛達田徑會有限公司)寄回本會 (地址: 新界沙田火炭村 74 號地下)。
 b.) 截止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以郵戳日期為準), 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時間表及線道表將於六月三十日公佈, 線道表公佈後所有報名恕不受理;
 c.) 截止日期後約一星期, 本會將電郵確認通知書, 或可賽前登上 www.pacers.org.hk 瀏覽比賽時間表及線道表。
 d.) 本會不接受傳真或電郵報名;
 退款: 報名表格一經收取, 報名費將不獲發還。
 10. 領取號碼布: 參賽者可於比賽當日到場領取。
 11. 如賽事當日有突發事情取消或賽事舉行前二小時發出紅色或以上暴雨警告訊號、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 比賽將會改期進行, 不設退款, 屆時請留意本會網頁。
 12. 聲明: 所有參賽者在往返比賽場地中受到任何財物損失、受傷或致死亡時, 主辦賽會、贊助商及其他有關合辦機構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13. 項目:

男子及女子	05 年	06 年	07 年	08 年	0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14 年
20 米									✓	✓
30 米							✓	✓	✓	✓
60 米	✓	✓	✓	✓	✓	✓	✓	✓	✓	
100 米	✓	✓	✓	✓	✓	✓				
200 米	✓	✓	✓	✓	✓					
400 米	✓	✓	✓	✓						
1609 米	✓	✓	✓	✓						
60 米欄					✓	✓	✓	✓		
4x100 米	✓	✓	✓	✓	✓					
跳遠	✓	✓	✓	✓	✓					
立定跳遠						✓	✓	✓	✓	✓
擲豆袋						✓	✓	✓	✓	

飛達新苗兒童田徑錦標賽報名表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性別:	男 / 女 (刪除不適用)	出生年份:	
電郵地址:(必須填寫)			
住址:			
緊急聯絡電話:		參賽項目:	1) _____ 2) _____
支票號碼:(首 6 位數字)		如要証書, 請於項目加!	3) _____ 4) _____
4x100 米接力隊伍名稱: (只須一名隊員填報)			